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20〕18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召开 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党章规定，经党委全委会研究，并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学校党委决定召开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一、党员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党员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北京市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主动适应两个大局，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国家战略需求，布局“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团结带领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传承“延安根、军工魂”红色基因，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时代的贡献。

二、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审查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的比例及分配原则

第十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70 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34% 左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一线代表占 50% 左右，学生代表不高于 8%，离退休代表不高于 8%；妇女代表比例不低于 43%，少数民族代表比例不低于 5%，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

代表比例不低于 50%。代表名额的分配，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学校党委根据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以及工作需要确定。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学校党委提出的选举办法和差额比例，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学校党委号召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迎接我校第十五次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